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58號

抗 告 人

即聲請人 乙○○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求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等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
判費新台幣1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
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家事第一庭法 官 劉家祥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溫苑淳